

## 1. 概念和定义

**提货点**——订单提货点（亦为订单受理点）。

**客户**——所提供服务的寄件人和/或付款方。

**收件人**——包裹的最终接收方若寄件人指定该方式作为付款条件，收件人亦可作为所提供服务的付款方。

**地区：指中国境内。**

**自然人**——地区或外国的公民，或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无国籍人。自然人是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并因其年龄及其他个人条件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依法登记的组织（企业、公司），法律赋予其权利和义务。在这些规定的框架内，这一类人包括个体工商户、自雇公民以及依法注册、未成立法人实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自然人身份。

**电商**——是指通过远程方式销售商品或服务，为订购人提供付款方式及商品/服务领取方式选择，并收取商品/服务款项的法人实体或个体工商户。

**网站**——通过计算机互联网连接技术手段，公开发布具有共同目标的信息和数据的集合体，包括信息、文本、图形元素、设计、图像、照片和视频材料、其他知识产权成果，以及计算机软件工具。承运方的网站位于互联网上，网址为：<https://cdek-express.cn/zh/>

**寄递物**——指所有写明收件人信息的书面通信、包裹，以及其他文件类和非文件类寄递内容，这些物品均以单独运输包装承载，并凭一份运单递送。

**运单**——为每件寄件签发的文件，包含以下信息：寄件人与收件人名称、地址及联系电话，寄件的特性与属性，收寄与交付日期，附加服务及付款方式，唯一编号和条形码。

**条形码**——附着于寄递物包装或标签上的图形信息，可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扫描读取。

**保价价值**——由客户自行确定，但不得超过寄递内件实际价值；在寄件发生损坏或遗失时，客户须能够提供相应的价值证明。

**移动应用程序\***——服务方提供的软件，客户可通过连接互联网的信息终端设备（移动电话、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访问服务方服务。

**自助服务终端机\***——一套软硬件一体化设备，供客户在服务方网点自行办理寄递物登记手续，包括自动称重及测量寄递物体积特征。

使用自助服务终端机的相关规则（如适用）公布于网站。

**自动提货柜\***——一种自动化终端设备，可在无服务方授权人员参与的情况下接收、存储并发放寄递物，配备不同尺寸格口、触控屏、控制面板及银行卡插槽。付款通过非现金方式完成（包括将银行卡插入卡槽、扫描磁条和/或芯片，或通过终端触控屏与具备 NFC 功能的移动设备完成支付）。

寄递物在自动提货柜中的投件与取件均通过在触控屏输入专用访问码完成。一次性验证码由服务方的系统生成，并以短信形式发送至运单中指定的收件人手机号码。

**付费快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为发布在网站上的要约协议形式（如有）。如网站未发布要约协议，则本规定中所称“协议”系指客户或本规定指定的其他主体与服务方按照服务方格式签署的书面服务协议。

**个人账户/主个人账户\***——指网站页面（或移动应用中的专用入口），其中载有客户信息、协议编号、可用服务、已开通服务及费率等内容，并提供查询服务条款、开通/获取服务、查看统计信息及订购附加服务的功能。

客户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可访问上述数据和功能。分配给客户的账号标识（用户名和密码）属于机密信息，客户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协议签订时，系统将向客户发送其个人账户的登录用户名和密码。密码由系统自动生成，客户可在个人账户中自行更换该密码。客户将收到服务方发送的注册电子邮件，以获取个人账户访问权限。客户须点击服务方在邮件中提供的链接以完成注册并设置密码。个人账户的登录名即为协议编号。

客户须确保用户名、密码及其他登录个人账户所需数据的机密性与安全性。在使用客户的用户名和密码访问的前提下，于个人账户中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和/或其授权代表以客户名义并为其利益所实施的行为。客户对任何使用其用户名和密码访问个人账户的第三方行为（包括未经授权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服务方保留在合同终止或其他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怀疑客户未经授权或以不当目的使用个人账户时），无需事先通知即可暂停客户个人账户使用的权利。

客户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传输、复制、提供或将通过个人账户获取的信息、软件或其他材料用于商业目的。

---

<sup>1</sup> \*标注符号\*的服务与功能，可能因客户和/或收件人所在地区而不可用或受限。若客户和/或收件人在其实际所在地区未使用规避软件和技术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VPN 服务）仍无法使用相关服务和功能，则视为该等服务不可用（受限）。在服务方的相关服务或功能不可用（受限）时，其对应的规范性条款暂停适用，直至该服务在客户和/或收件人所在地区恢复可用。有关服务方可用服务和功能的信息可在网站上查询。

双方确认客户通过个人账户向服务方发送的文件、信息和消息具有法律效力，并确认客户在个人账户中就相关服务所作出的任何选择和订购行为同样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亦确认客户在个人账户中点击相应按钮或选项以获取服务的行为，构成合法、有效且具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双方确认客户在个人账户中点击按钮生成并发送电子信息的行为，即视为客户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对该信息的亲自签署，并视为其对相关服务的自主选择和订购。

服务方与客户同意，双方可制作（打印）电子信息的纸质副本，该副本构成使用个人账户发送电子信息这一事实的不可争辩的证据，并确认纸质副本的内容与电子信息一致。

#### 身份证明文件：

- 对于本地区公民：公民护照或身份证（ID卡）。
- 对于外国公民：护照、外国人居留许可、无国籍人身份证明。

## 2. 快递服务通用条款

### 2.1. 协议签订程序及本规定的效力。

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包括协议（如已在网站发布）及本规定，构成根据适用法律所作出的快递服务公开要约。

客户通过以下行为构成承诺：向服务方交付寄递物，和/或填写运单，和/或提交服务申请。完成上述任一行为，即视为客户完全且无条件接受合同及本规定所载的所有公开要约条款。接受要约意味着双方遵守该交易的简单书面形式要求。

从事远程方式销售商品（及服务）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依据快递服务通用条款办理并订购服务方服务的法人，均须按照服务方规定的书面格式，通过双方签署文件确认合同成立。

### 2.2. 费率。

#### 2.2.1. 服务方提供的服务清单及相关服务条件载明于网站。

默认情况下，服务方的服务费用以人民币（CNY）表示。如具备相关技术条件，客户应在服务方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的“费用计算器\*”中选择所需货币，用于计算服务费用。

#### 2.2.2. 除非书面合同另有约定，服务方按照网站公布的价格提供服务。网站、客户个人账户和/或移动应用程序（包括“计算器”部分）中所列之服务价格及商品价格（商品指用于寄递物包装的材料及提货点提供的相关附带商品），均为参考性、示例性信息，不构成要约。

客户应支付的最终服务费用，针对每一件寄递物单独确定，依据该寄递物在交付服务方用于配送时的实际重量和/或体积重量的准确数值（见本规章第2.2.3条）。

#### 2.2.3. 服务方将根据发运货物的实际重量与体积重量中较高者，计算运输服务费用。重量均按向上取整的原则进整。体积重量计算公式：长（厘米）×宽（厘米）×高（厘米）/5000。如寄递物由多个包件组成，则每个包件均按其实际重量与体积重量中较大者分别计算费用。若货物任一包装尺寸（长×宽×高，单位：厘米）超过2.2米，则需事先与服务方另行协商。对于已与服务方签订有有偿快递服务合同的客户，可通过其专属经理进行协商；且/或通过服务方联系中心；且/或按服务方网站公布的地址和联系电话进行协商。服务方有权使用专业设备重新测量货物重量及尺寸，以核实客户在运单/申请中申报的数据是否准确。若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应以服务方确定的实际重量或体积重量中较大者作为计算服务费用的依据，客户按服务方重新计算的费用支付寄递物的配送服务费。如寄递物的实际尺寸或重量超过客户所选费率所允许的最大值，服务方有权调整费率，并更改寄递物的提货点，包括更改为位于其他城市的提货点。客户理解并确认，此类变更系因其在寄递物发出时申报数据不实所致，并同意接受上述调整。

2.2.3.1 如报告期内超过3%的寄递物存在尺寸和/或重量申报不实的情况，服务方有权按照该报告期内客户全部订单计算平均重量。报告期以有偿快递服务合同中的约定为准。服务方通过抽样称重/测量确定客户货物的平均重量，该数值将适用于报告期内所有实际重量/体积低于平均值的货物。平均重量指包裹的体积重量与实际重量二者中的较大值。双方按服务方核定的平均重量进行报告期结算。客户授权服务方自主核定平均重量/体积，无需提供证明文件。服务方单方决定需称重/测量的货物批次。

#### 2.2.4. 服务方的服务费已包含快递员单次上门取件/交货派件服务。重复派送需根据服务方费率表，经与服务方协商后收取附加费用。

服务方服务费用不包含通关手续费用、关税、出口关税、海关收费、税费/增值税，以及任何依照现行法律适用的地方性税费与收费。

客户对服务方授权雇员的虚假叫件负责，需支付当次取件/交货全额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 2.2.5. 如将交货模式由“门到门”模式改为“到仓库”/到自动提货柜：

- 若客户在货物受理后主动变更交货模式：将根据调整后的模式重新核定费率，按新费率重新计算主服务费用，在运单中添加附加服务“移至提货点”的费用；
- 若由服务方在已受理该寄递物用于配送后主动提出，交货服务费用可予以下调。

### 2.3. 交货时间。

#### 2.3.1. 根据本规定第6.12条，交货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包括以下时间：——货物受理当日；一周未及联邦或地区法定节假日；——通关手续所需时间；——因遵守当地安全要求或服务方/主管机关对寄递物内容进行检查而产生的延误；——其他服务方无法控制的事件。若货物计划交货日期为周五（日历日），而实际交货发生在周六/周日/周一（日历日）中的任一日，则视为交货期限延误1个日历日。

寄递物的标准配送时效将显示于网站的费用计算器中，并在个人账户/移动应用程序的配送计算和追踪功能中同步体现。

“到自动提货柜”和“到仓库”模式的交货时效，将显示于网站，并在个人账户/移动应用程序的配送计算及追踪功能中同步体现。

货物运输服务的实际完成时间点，以服务方向客户发送货物已抵达服务方仓库/提货点/自动提货柜的通知之时为准。自服务方通过个人账户、移动应用程序、客服中心语音机器人等渠道向客户发送货物抵达指定取件点的通知后，为该交货模式设定的时效计算即告终止。

自货物实际送达服务方仓库/提货点/自动提货柜（服务方向客户发送相关通知）时起，服务方不再对收件人后续提取货物的时效承担责任。此条件适用于所有采用“到仓库”/“到自动提货柜”交货模式的订单。

2.3.2. 服务方保留在不与客户达成额外协议的情况下增加 12 月发货时间的权利。网站上提供了有关交货时间增加的信息。

2.3.3. 因本规定第 2.3.1、2.6.2 和 2.6.3 条所述原因而调整交货时效的，不视为服务方违反交货期限，亦不产生本规定第 6.2 条所述责任。

## 2.4. 跟踪交货。

客户可通过以下渠道查询货物交货状态：

- 在网站上；
- 在客户的个人账户\*；
- 服务方移动应用程序\*；
- 通过将客户的软件与服务方的软件\*集成。

## 2.5.更改订单的条款。

2.5.1.客户或收件人可申请修改货物交货地址。货物可交货至订单和/或运单原定地址之外的新的收件人地址，前提是需另行协商：

- 新地址在收件人城市范围内时：新地址交货时效；
- 在收件人城市外交货，需要协调到新地址的交货时间和费用。

2.5.2. 客户/寄件人根据实际收件人和/或其联系电话号码更改订单条款的方法如下：

- 客户可自主通过个人账户（用户名和密码）进行操作；
- 由寄件人本人在服务方相应的提货点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书面申请后办理。

## 2.6.其他通用服务条款。

2.6.1. 为确保寄递/运输过程安全，对于按照进出口条件寄递并需通关的货物，服务方有权对寄递物进行查验，以确认其中是否含有依据本规定和/或现行法律被列为危险品和/或禁止寄递的物品。

接收客户/寄件人托运货物时，服务方有权要求其开箱接受查验。在上述情形下，客户/寄件人必须将相应寄递物出示供服务方查验。在此情况下，相关寄递物由客户/寄件人在服务方在场时自行开封。

若客户/寄件人拒绝向服务方开箱接受托物查验，服务方有权拒绝对该货物提供运输服务。

2.6.2. 客户同意服务方或法定授权机构可在货物交货途中的任何时间开箱查验，且无需事先通知客户。

托运物收件后需开箱查验的，应在服务方授权人员见证下进行。

开箱查验后应编制服务方制式查验报告，其中应载明：货物状态、重量、寄递物内容、查验结果，以及用于封贴该寄递物的安全封条编号。

2.6.3. 若发现货物含危险品/违禁品，或违反本条例及现行法律禁止寄递的物品，相关货物应予退还客户。退件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客户承担，退件服务费需由客户预先支付。

若服务方无法将危险品/违禁品退还客户，客户须在收到服务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服务方仓库提取该包裹。逾期未提货的，服务方免除货物保管及退货给客户的责任。

为减少/消除危险品无法退货或客户逾期提货造成的损失，服务方有权依法自主处置含危险品/违禁品的货物。

2.6.4. 服务方有权要求客户/寄件人提供证明寄递物内容性质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合格证、证明文件）。

2.6.5. 客户须保障收/交货地址通行无障碍（含管制区域需提供通行证/授权书等）。

2.6.6. 以“到/从门”模式提货/交货的时间标准为 15 分钟。时限自快递员抵达时起算，至货物交接（签收运单）止，含办理通行手续、厂区移动及货物交接时间。

若客户超过上述时间标准（如因排队、工作人员繁忙、场地限制、货物未备妥等），服务方快递员有权离开该地址，或记录到达时间并等待寄件人/收件人。若等待时间超过 15 分钟，按服务方等待费率收费。

- 2.6.7. 重量超过 30 公斤（散装或物理重量）的邮件被送到建筑物的入口处。楼层搬运服务为附加服务，需根据服务方的费率标准另行付费。
- 2.6.8. 企业客户（法人实体）通过网站接受公开要约方式签订单次运输合同，若以现金（通过收银台、支付终端等方式）向服务方支付服务费用，则必须在签发相应的发货/运输运单之前，向服务方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该授权书须证明其代表有权以该企业客户的名义支付服务费用并签署本合同。
- 如果客户（客户的代表者）未能提供上述授权书，则协议视为与运单中注明的自然人签订的，并服务费用由该自然人付款的。
- 2.6.9. 服务方有权单方面：
- 2.6.9.1. 在以下情况下拒绝提供服务：
- 客户拒绝向服务方提供履行服务所需的信息和/或文件，或在待运/待寄验收时，客户/寄件人拒绝依照本规定第 2.6.1 条接受服务方工作人员开箱查验。
  - 若在寄递物中发现根据本规定和现行法律不得寄送的内容，或其寄送需经服务方强制性另行协商但未获得服务方同意的内容；
  - 若寄件人无法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和/或（来——自法人实体的）授权委托书；
  - 依据本规定第 3.7 条所规定的情形，若包裹使用不符合附件 B 要求的包装交付服务方；
  - 若客户选择“送至自动提货柜”/“送至订单提货点”交货模式时，包裹的重量体积规格（重量和尺寸）超出了自提柜格口/订单提货点场所的最大容量规格。若在上述情况下包裹已被承运商收运，则服务方有权变更交货模式，将包裹配送至其他订单提货点，并就此通知客户。
- 对于“从自动提货柜”模式——若客户在运单中错误填写了包裹的重量体积规格，和/或该规格（重量和尺寸）不符合允许存放至自动提货柜格口的最大限值，则不得采用“从自动提货柜”模式。客户需选择其他发货方式（如“从仓库取件”、“上门取件”）。
- 2.6.9.2. 选择任一可行且最优的交付方式与运输路线。
- 2.6.9.3. 更改这些法规的条款、服务成本、交货时间、付款程序和截止日期。服务方应在变更生效之日前 10 个日历天在网站上公布相关变更。客户确认，在网站上公布的变更即可视为服务方正式发布的变更。
- 客户承诺独立监控上述变更。
- 2.6.9.4. 若服务方在交货过程中发现包装不符合内装物性质及本规则附件 B 的要求，服务方保留暂停包裹配送的权利，直至与客户就提供相应包装事宜达成解决方案。
- 客户有权使用本法规和/或网站上指定的服务方提供的附加服务。服务方有权推出并向客户提供新的、附加服务范围和/或取消先前有效的服务，包括无需签署合同项下相应补充协议的情况。
- 2.6.10. 为了履行服务方的协议，客户将邮件收件人，他的代表和他自己的个人资料据传递给服务方。客户在提交包裹交货申请及向服务方移交包裹时，即提供个人资料，具体包括：姓氏、名字、父称、地址、主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该文件签发日期及签发机关信息、电话号码；并保证其已获得相关个人资料主体的同意，同意对这些数据进行为期 3 年的收集、存储、传输（包括传输给服务方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引入的第三方）、销毁及以自动化或非自动化方式进行处理。
- 客户承诺，应服务方的要求，同意使用和处理客户的员工/代表，邮件收件人的个人资料据。
- 为避免与客户（寄件人）就包裹交付给收件人授权代表事宜产生争议，收件人在领取包裹时，有义务在运单第 5 部分“交货确认栏”填写其身份证明文件信息。
- 客户在将包裹交付服务方交货时，有义务通知收件人需在运单中填写必要数据，包括身份证明文件数据。
- 若签订保理协议，客户同意服务方处理个人资料并将信息传输给融资代理人，包括：法人实体名称；授权员工的姓名；纳税人识别号（INN）；注册号；协议信息；电话；电子邮件地址；银行账户信息；货到付款金额；以及已发送和已交付包裹的统计数据。
- 在处理个人资料时，服务方确保个人资料的保密性，并采取必要的法律、组织和技术措施，以保护从客户处获得的个人资料免遭非法或意外访问、销毁、更改、屏蔽、复制、提供、传播，以及其他针对从客户处获得的个人资料的非法行为。
- 2.6.11. 客户订单备注仅具信息性质，不得作为服务方向客户提供任何附加服务的依据，亦不得作为追究服务方未履行责任之依据。
- 2.6.12. 电子文件、电子消息及文件的传真副本（须经授权人员签署），电子邮件与即时通讯软件中的往来通信，以及客户通过网站个人账户提交的申请/通知，均具有法律效力，可作为履行义务的依据。
- 2.6.13. 若客户通过接受网站上发布的公开要约方式签订本协议，并在本规定第 7.2 条所设期限内未就所提供服务的质提出索赔，则视为服务方已适当提供服务，且客户已完全接受该等服务。
- 2.6.14. 双方已同意，客户确认同意以电子形式接收收银凭证，并同意其发送至客户的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
- 2.6.15. 客户理解并同意，在履行协议期间，服务方有权通过以下方式与客户/寄件人/收件人进行信息交互：进行呼叫（包括使用语音机器人），以及通过电信网络和邮政通信渠道发送参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短

信群发(SMS)、推送通知(push)、电子邮件群发(email)、互联网及移动设备、即时通讯软件)。客户不能拒绝接收服务方作为执行协议的一部分发送的参考信息。背景信息不包含广告信息。

2.6.16. 出口和制裁管制政策是本法规的附件，客户在接受服务方的服务时必须遵守。

### 3. 接收邮件的程序

3.1. 包裹寄送服务的提供，须以客户/寄件人填写对应运单并在每个包裹单元上粘贴条形码标签为前提。

运单号是受限访问信息，将运单唯一编号及其信息内容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由客户/寄件人/收件人自行承担。

3.1.1. 服务方根据“交货”订单类型提供快递服务。这种类型的订单可供无限数量的客户使用。对于此类型的订单，公司制式运单需列明服务项目名称及费用（若订购附加服务，相关数据亦需在运单中载明）。

3.1.2. 服务方根据订单类型“电商”提供快递服务。与服务方已实际签订协议的客户可用此类型的订单。对于此类型的订单，在公司运单上显示商品溯源编码、商品名称、单件申报价值、单件应付款、单件数量和商品总价值。

3.2. 服务方已为客户制定几个办理运单的方法：通过网站上的个人账户、通过移动应用程序、对接服务方信息系统、亲临服务方营业点（含自助终端机/自动提货柜）或快递员上门时填写。对于“从自动提货柜”模式的订单，客户可以通过网上表格填写订单处理服务，该表格由客户使用自动提货柜电子屏幕上的指示链接填写。

客户创建/填写的包裹运单若未移交服务方寄递，在服务方系统中最多保留 60 个日历日。

纸质运单须由寄件人与服务方代表共同签署；并且使用电子或其他技术手段生成的运单，客户在填单时即视为签署，服务方收件时视为签署。寄件人签署运单即确认：联络信息（地址、电话、发/收件人名称及姓名）与包裹信息（品名、重量、尺寸、描述、货到付款金额、声明价值）准确无误。服务方代表签署运单即确认收寄包裹。

若使用服务方提供的含唯一编号的包装材料，寄件人须在对应运单“包装编号”栏填写该号码。

3.3. 服务方按包件数量接收寄递物（“包件”指寄递物的单件运输包装），不对单件包件内的内件进行检查或清点。除非双方书面协议另有约定，服务方不接受需查验内件（含货物清单）的包裹。服务方不对交寄内件的数量或质量承担责任。

3.4. 寄件人须自行填写所需随附文件（如货物清单、帐单发票、通关手续所需的随附文件等）。未获有效授权的服务方/快递员/其他代表，无权在寄件人内部文件上签字。

3.5. 客户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上门取件：官网“呼叫快递员”功能、官网个人账户、对接服务方信息系统、服务方移动应用、电子/电话通讯或亲临服务方营业点。申请必须包含以下信息：出发国和城市，收货国和城市，收件人和寄件人的地址和联系电话，递寄物的一般特征，重量，包装尺寸（厘米），付款程序。

3.6. 如包裹内件属于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被以下法规禁止寄递的物品：国际民航组织（ICAO）技术细则、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危险品规则、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 Code）、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ADR）或其他规范危险品运输的国内/国际法律法规，和/或内件列入禁止移交服务方用于寄递和/或存储的物品清单时，服务方将拒绝接收该包裹。禁止附件清单载于本法规附录 A。

3.7. 客户承诺：依据本规章附件 B 进行包裹包装与标记；正确清晰填写并签署运单；提供包裹内容的真实信息及所需随附文件；且不得交寄禁运品或需特殊许可方可交货的包裹。

客户有义务以确保内件在服务过程中不受损坏的方式包装寄递物品。包裹包装须符合内件特性、运输条件及在途时长要求，并应避免：在处理或寄递过程中发生内件损坏；在不破坏包装的情况下被接触；以及污染其他包裹或对服务方员工造成危害。

若包裹未包装或包装不合规，服务方可向客户（“从自动提货柜发货”模式除外）提供有偿加固包装服务。可选有偿包装的列表及其价格公布于官网及移动应用中的资费计算器。

对于未与服务方签订有效合同的客户，或采用“自动提货柜发货”模式的客户，若其拒绝按本规章附件 B 要求进行有偿加固包装，服务方将拒绝收寄该包裹。

若以“从自动提货柜发货”模式寄送，或由已与服务方实际签订协议的客户寄送，则客户须自行对包裹进行包装，并保证其在受保护环境环境中亲自完成包装，且在准备、存储及运送至交付服务方前的全过程中，包裹未遭受任何未经授权的接触。客户以封闭的形式将邮件转移给服务方。

若采用“从自动提货柜发货”模式的客户，或与服务方已签订有效合同的客户，未依照本规章附件 B 的要求对包裹进行包装，服务方对包裹的损坏不承担责任。

3.8. 适用于特定类型客户的附加服务条款。

3.8.1. 从自然人接收邮件：

- 对于“从仓库”和“从门”模式，需根据寄件地所在国家的法律规定，由自然人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进行确认。只有在运单上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信息（系列号、文件编号、自然人姓名），完成身份核验并由自然人本人签署后，且向负责向服务方移交寄递物的人员出示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方可受理自然人寄递物。

服务方保留使用其他客户身份验证方式的权利，以准确核实与服务方进行交互的人员身份（寄件人/授权代表）。

- 如果自然人客户未注明邮件的申报价值，则申报价值被视为 81CNY，不向客户收取申报价值的额外费用。上述规定不适用于服务方的核心服务，\*如“小包裹服务”和“小包快递”\*。

若此类包裹发生丢失或损坏（损毁），服务方承担的责任以本规章第 6.4 条为准。

### 3.8.2. 从法人实体接收邮件：

- 收寄需基于自然人（法人代表）出示以下文件原件：符合寄件地国家法律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授权其以法人名义发货包裹的委托书。法人客户寄件仅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收寄：在运单上填写身份证明文件信息（若有序列号则填写、号码、自然人全名）及委托书信息（编号、签发日期），自然人签署运单，以及扫描委托书副本存档。
- 法人客户有义务在撤销其代表授权委托书后立即（事件发生次日）通知服务方。通知是通过在服务方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进行的。在未能通知或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客户承担不利后果的风险。
- 与服务方签有依法生效合同（根据法律，书面合同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电子文件传输系统交换文件，或以双方可接受且能清楚识别文件发送方身份的其他方式订立，合同范本发布于网站）的法人客户，承担确保寄递物包装符合要求的义务（须完全符合本规章附件 B 的规定）。客户承诺不得将内件为禁运品或限运品的包裹交由服务方交货。如果将危险邮件转移给服务方装运，客户有义务根据本法规法规的程序通知服务方。

### 3.8.3. 来自电商平台的包裹接收，须依据转交文件办理，该文件中包含所移交包裹的相关信息。如果所申报的邮件数量与实际的数量不一致，或发现邮件损坏，双方应拟订一本证书，记录不一致的事实，包括说明有关邮件的数量。

如需要，客户必须在订单运单上注明所需的附加服务。

### 3.8.4. 电商平台在办理寄件手续时，必须申报包裹价值并支付附加费用。

## 3.9. 寄往境内及自境内寄出的包裹之附加收寄条件：

### 3.9.1. 签署面单、在自助服务终端投递包裹、或通过客户个人账户创建的电子运单在自动提货柜投递包裹，均视为客户与服务方之间签订了包含清关服务条款的合同。客户同意，服务方有权为履行快递服务合同或提供其他服务（包括通关手续服务）之目的，按自身可接受的任何条件与第三方建立合同关系。

### 3.9.2. 客户有义务独立检查在禁止从/出口到原产国和收货国的邮件清单中是否没有转移邮件的内容。客户不得将清单中列明的寄件国/收件国禁止进出口的物品作为包裹交由服务方交货。此类产品的列表发布在网站上。

### 3.9.3. 若包裹需寄往境外，客户应自行通知收件人提供所需文件并支付通关手续费用。若收件人拒绝支付通关手续费用，则该费用由客户承担。

### 3.9.4. 客户在下订单时，即委托服务方安排通关代理人以客户名义办理通关手续。客户亦同意，服务方可担任名义收货人（即名义进口商/收货人），唯一目的在于指定海关代理人进行通关手续操作。海关代表代表客户办理海关事务，以客户的利益行事。

### 3.9.5. 若海关要求提供补充文件以确认服务方所递送包裹进出口报关单中申报的信息，或确认服务方有权组织通关手续程序，则所需文件应由客户自费提供。

### 3.9.6. 客户有义务提供出口国与目的国报关所需的完整、真实资料。客户已知悉：如就托运货物之内容、性质或其他报关必备信息提供不实或虚假陈述，可能面临民事诉讼及/或行政、刑事处罚。客户承诺配合服务方处理因其提供信息所引发的第三方索赔或诉讼，并全额承担服务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3.9.7. 因海关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行为，或因客户未能提供合规文件清单和/或取得必要许可而导致清关代理人产生的所有海关付款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应缴增值税）均由客户承担。因海关或其他政府机构的行为，或因客户未能提供合规文件清单和/或取得必要许可而导致服务方产生的仓储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客户承担。若清关代理人向收件人开具关税账单而收件人拒绝付款，则寄件人须承担关税、行政手续费（含额外操作费用）及其他相关成本。

在本条所述情形下，客户应自行支付相关款项、税费和其他支出，或委托服务方代为组织上述款项、税费及费用的支付/补偿。

## 4. 包裹交付程序

### 4.1. 包裹可配送至：服务方提货点（下称“到仓库”）、自动提货柜（下称“到自动提货柜”）或客户在运单填写的收件人地址（下称“到门”）。

#### 4.1.1. “到门”交货时：

- 1) 包裹须交付运单中注明为收件人的自然人。在交货地址，可在第三方同时出示运单所载收件人身份证原件及代收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情况下，将包裹交付给该代收人。应在运单中登记收件人身份证信息及在交货地址实际签收人员的身份证信息。
- 2) 向作为收件人的法人实体交付包裹时，可交付给该法人任何员工或授权代表。客户/寄件人在运单中注明收件人的行为，不构成服务方必须仅向该联系人交付包裹的义务。收件人代表的签收权限可基于授权委托书认定，亦可依据交付时的现场情况推定——包括该代表身处运单载明的收件地址，和/或可接触包裹目的机构的印章（含公章），或能出示收件方机构签发的的工作证件等情形。

4.1.2. 在“到仓库”模式下交货时：

- 1) 包裹须交付运单载明的自然人收件人本人，其需出示身份证件并在运单登记证件信息及签字；若由授权代表签收，则须出示经公证的、授权其从服务方处领取包裹的委托书。

服务方保留采用其他身份核验方式的权利，以准确确认与服务方进行交接的人员（收件人/授权代表）的身份。

- 2) 向法人收件人交付包裹时，可将包裹交付给出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的任何员工或代表，该人员须在运单中登记证件信息并签字。在委托书上必须有所需的要项。如果在提供的委托书上有不正确的信息，客户承担责任。

4.1.3. “在到自动提货柜”模式下交货时：

- 包裹交付（开启含包裹的自动提货柜格口）需经身份核验：收件人须在自动提货柜的专用屏幕输入发送至其手机号码的专用取件码。

4.1.4. 无论何种交货模式（自然人/法人收件），服务方有权在前述核验之外，通过拨打运单所载收件人电话号码进行额外的身份确认。

4.2. 邮件不会送到订户箱的地址，也不会只注明邮政编码。

4.3. 寄往公共政府及市政机构（包括各级行政机关、执法机关、税务机关、司法机关、许可机关及军事单位）的包裹，将由服务方按照该机构的现行收件程序处理，且不保证提供签收报告。例如：收发室接收时可能无需工作人员签字，或将包裹投入机构入口处的信箱。

4.4. 服务方在包裹到达仓库或自动提货柜并具备交付条件的当日，以“到仓库”或“到自动提货柜”方式通知收件人包裹已可领取。通知通过即时通讯软件或短信（SMS）发送，并会同步显示在移动端应用程序中。客户还有权在服务方的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上独立跟踪邮件的收货情况。

4.5. 快递员在到达前 30-60 分钟通过智能语音电话呼叫\*通知收件人送达。

4.6. 在交付包裹时，收件人需进行以下信息记录：

- 1) 收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信息，包括姓名、父称（如有）、证件系列号（如有）、证件号码，或其他可用于身份识别的证件信息。
- 2) 在授权代表代为收件的情形下，需记录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代理权限的文件信息。

上述信息通过以下方式记录：由收件人填写服务方制定的标准运单表格，其内容包含为处理包裹接收、运输、交付及个人数据处理所需的收件人或其授权代表的个人信息；或通过服务方指定的其他能够可靠核实收件人信息的方式进行记录。包裹交付事实由收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通过服务方指定的其他可验证交付真实性的方式证明。

- 3) 若通过短信验证码对收件人进行附加身份核验（验证码发送至运单所载的收件人手机号），则应在运单中记录由收件人口头提供的验证码。

客户被通知并同意，服务方不执行身份证明文件的法律审查，以及收件人代表的授权书中包含的签名和印章的真实性。

4.7. 服务方通过以下方式之一为收件人提供标记装运交付的机会：

- 收件人在服务方交货清单/纸质运单上的签收；
- 收件人的签名，记录在特殊设备\*的屏幕上。专用设备指基于移动设备的一组软硬件系统，包括移动个人计算机、具备扩展功能的移动电话或不具备此功能的设备（如智能手机、通讯器、平板电脑等），该设备能够连接互联网，并配备可在屏幕上记录收件人签名图像的触摸屏。双方确认可在服务方交货清单/运单上使用收件人手写签名的电子等效形式。服务方出具的交货清单/运单，经采用收件人手写签名电子等效形式签署并认证后，视为与收件人亲笔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在诉讼程序中作为书面证据使用。手写签名的等效形式指收件人在专用设备上书写并生成的电子签名。签名书写过程中实时数字化，并与服务方交货清单/运单绑定。文件内容与所附签名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该文件受保护以防被修改或遭受未经授权的访问。

4.8. 在电商客户货件交付时，收件人有权在服务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于支付服务费或货到付款之前拆封检视包裹内容，除非运单另有约定。

4.9. 若发现包装破损，客户/收件人有权在包裹交付时要求服务方员共同参与检查包裹内容，并按服务方规定的格式制作双方确认的检查记录。

4.10. 在约定区域外的其他国家进行交付时，服务方可将货件交付给收件人，或经服务方判断具有代收权限的其他人员（例如同住人员、同事等）。

4.11. 服务方有权在包裹到达收件人城市并进行配送的当日 23:59 前，调整该包裹的最终状态（“已交货”或“未交货”），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 5. 货件的存储及退回程序

5.1. 若无法将包裹交付给收件人，则包裹将被存放：在自动提货柜存放 3 个日历日；在服务方仓库或提货点存放 7 个日历日。自第 8 日起，包裹的存储将按合同约定由服务方收取额外存储费用。存储服务费用取决于包裹的

尺寸，并按日历日计费。采用“到自动提货柜”方式配送的包裹，存放满3个日历日未被提取的，应予退回。

- 5.2. 仓储服务费及退回服务费按照服务方适用的费率标准收取。
- 5.3. 按时领取包裹的责任由客户（收件人、收信人）承担。自向收件人再次发出提货通知之日起满一个日历月仍未领取的包裹，应退回寄件人。客户须向服务方支付与改址配送、存储及包裹退回相关的服务费用。
- 5.4. 若收件人和/或客户拒收，或包裹自交由服务方配送之日起两个月内无人领取（含客户未书面指示退回或转寄），则未领取的包裹将被收回并予以销毁。
- 5.5. 电商客户货物出现以下情形时应退回：收件人拒收；存储期届满（免费存储期为7个日历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已进行部分交付且该服务包含部分退回的。包裹的退回费用由客户承担。

应退回客户的包裹清单的生成周期，由服务方与客户签署的相关合同予以规定。服务方应按照约定的周期，将应退回客户的包裹清单发送至合同中指定的电子邮箱。应返回给客户的退货件清单包含下列运单项下货物：服务方标注终态为“交货失败”、“已退件”、“部分签收”的货物，以及仓储期届满的货物。客户自收到电子邮件通知之日起，可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延长包裹在当前位置的存储期限，并承担延长期存储费用。

对于应退回客户的包裹，服务方应为单件包裹或合并批次的包裹签发相应的随附退货运单。退回操作应依据该退货运单执行，并附上相应的订单清单。服务方按照以下方式及顺序办理包裹退回：

- 通过将单件包裹或合并批次包裹送达至客户所在地的方式。在此情况下，客户须在收到包裹或合并批次包裹后2个工作日内，核对实际收到的包裹数量和质量是否与随附运单所列内容一致。若发现差异，客户应立即通知服务方，并按要求制作《差异确认记录》。该记录须由客户组织不少于三人的小组共同编制并签署。客户承诺对包裹验收过程进行录像。包裹的验收由客户完成。客户须在收到包裹或合并批次包裹后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向服务方提交附有上述记录的书面通知。本条所规定的两日期限属于当然期限，用以界定包裹数量验收及向服务方提出索赔的时效。客户须在服务方要求时提供录像，以确认包裹在数量和/或质量方面确有差异。客户在收到合并批次包裹后超过2个工作日提交的索赔，将不予服务方审理和受理。
- 通过在服务方所在地向客户交付包裹或相应批次包裹的方式。在此情况下，包裹的数量和质量验收应于包裹移交客户之时进行，并由双方签署相应的随附运单。

退货运单的计费重量为该运单下所有退回订单的计费重量之和。若订单为部分交付，则退回时的计费重量按订单的全部原始计费重量计算。

- 5.6. 国际包裹的退回须由服务方在退货运单生成之日起的3个日历月内完成。

## 6. 缔约方的责任

### 服务方的责任：

- 6.1. 服务方未按时向客户支付其已向收件人售出的货物价款的，应按应支付金额每日0.2%承担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应付欠款金额的20%。
- 6.2. 若服务方延误向客户交付包裹，应按该包裹运费金额的每个工作日3%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该运单对应的包裹配送服务费用总额。
- 6.3. 服务方对未申报价值且未收取申报价值费用的包裹的责任范围：
  - 包裹发生全损或完全损坏的，服务方应赔偿该包裹配送服务费用，并额外赔偿实际损失金额，但总额不超过242CNY。若包裹内件为未申报价值的文件，则额外补偿金额为40CNY。
  - 若多件包裹中的部分内件发生部分损坏或丢失，赔偿金额按损坏/丢失内件在整体付费重量中的占比，分摊整个包裹配送服务费用，并额外赔偿实际损失额，总额不超过242CNY。若包裹内件为文件，则额外补偿金额为40CNY。
  - 若单件包裹的部分发生部分损坏（毁损）或部分丢失，赔偿金额为服务方运输该包裹的全额服务费用，并另行补偿实际造成的损失，但总计不超过242CNY。若包裹内件为文件，则额外补偿金额为40CNY。
- 6.3.1. 若仅包裹内件的独立包装（品牌包装、工厂包装、出厂包装）受损，且客户要求货币赔偿，客户须证明更换该独立包装的必要性。

若无法更换内件的独立包装，客户须提供相应文件确认此情况，或确认更换包装产生的合理费用。

若客户无法证明更换独立包装的费用，服务方的赔偿责任为相应包裹配送服务费用的10%，但不超过8CNY。
- 6.4. 服务方对已申报价值且收取申报价值费用货物的责任范围：
  - 若多件包裹的部分内件发生损坏或丢失，赔偿金额由两部分构成：其一按损坏/丢失内件在整体付费重量中的占比，分摊整个多件包裹的配送服务费用；其二为损坏/丢失内件的价值补偿，但补偿金额不得超过运单中申报的价值及相应包裹的配送服务费用。
  - 若单件包裹的部分内件发生损坏或丢失，服务方应赔偿该包裹配送服务费用的50%，并额外赔偿丢失内件的价值或损坏后价值减少的金额，但总额不得超过运单申报的价值。
  - 包裹发生全损或完全损坏时，服务方应赔偿内件价值（不超过运单申报价值），并赔偿相应包裹的配送服务费用。
  - 本条款中法规的赔偿责任额也应适用本法规第3.8.1条。

- 6.5. 服务方不承担客户的利润损失及任何其他形式的间接损失。
- 6.6. 客户承诺按照附录B中规定的服务方包装要求，并结合本规定第3.7条的相关条款，对包裹进行妥善包装。  
若电商客户或“自助柜寄件”服务客户未遵守本规定的内件包装要求，服务方对内件损坏不承担责任，且客户已支付的“申报价值”/“保险”费用不予退还。
- 6.7. 若客户申报价值被低估或在交货给服务方后变更，服务方仅按客户声明的金额承担责任。在此情况下，本法规第6.3条不适用。
- 6.8. 如果客户/寄件人在托运单中提供的有关附件、交货条件、附件的处理、包装和储存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以及附件被国家机关没收，则服务方对可能违反交货条款和/或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6.9. 若在服务方提供履约服务过程中因服务方过失导致商品丢失或损坏，服务方应按照其在接收入库并提供履约服务时的随附文件中所列商品价值向客户承担赔偿责任。
- 6.10. 服务方对因寄件人、收件人或非服务方员工的第三方欺诈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外，如文件未能在外观上显现伪造特征，且在无需专业工具和/或专业知识的情况下也无法识别其为伪造，服务方对依据该文件交付包裹的行为不承担责任。
- 6.11. 若服务方在交货给收件人的约定期限届满后14个工作日内仍无法确定货物位置，则该货物将被认定为丢失。
- 6.12. 对于因服务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造成的任何损害、损失或延迟履行根据合同和本规定承担的义务，服务方概不负责。特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自然灾害，包括：地震、龙卷风、暴风雨、洪水、大雾、火灾等；
  - 不可抗力，即：敌对行动、飞机失事、汽车失事、禁运、流行病、大流行病、暴乱或骚乱、罢工等。
  - 因包裹自身属性导致的任何瑕疵或特性（即使客户在填写运单时已告知服务方），服务方均不承担责任。
  - 因非服务方员工或服务方承包方的人员（包括客户、收件人、第三方主体（如运输方、货运代理、海关或其他主管机关）及公职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致的损失，服务方不承担责任。
  - 客户向服务方交货禁运/危险货物，服务方免责。
  - 电场或磁场对电子或照片图像、数据或记录的不利影响，或对其清除的不利影响；
  - 客户未履行本条例法规的条款和条件；
  - 托运邮件的验收和交付符合所有条件，包装无外部损坏；
  - 包裹损坏系因未满足规定的温度条件、正常泄漏、重量或体积损耗、正常磨损、自燃、发酵、腐败、老化、干缩、腐蚀及其他源于包裹内件自然属性的原因所致的，服务方不承担责任。
  - 在收件人签收包裹后，如确认包裹或其部分内件发生丢失或损坏，服务方不承担责任。
  - 若客户或收件人主动变更包裹的收取日期或收取地址，服务方不承担责任。
  - 若客户的损失与服务方的送达义务无关（例如内件质量、尺寸、品类等问题），服务方不承担责任。
- 客户的责任：
- 6.13. 客户须向服务方支付或补偿包裹配送和仓储费用、服务方代客户垫付的费用，并在违反合同或本规章时承担由此产生的索赔、损失、罚款、关税及其他全部费用。  
包括在收件人因服务方无法控制的原因拒绝接受托运邮件的情况下，应视为服务方已正式提供交货服务，并由客户付款。
- 6.14. 若货物已申报价值，为确认交货过程中实际损失金额，服务方有权要求客户提供证明货物真实价值及所有权的文件（需为俄文或经公证的俄译本）。如包裹发生损坏，客户须额外提供专家机构的鉴定结论和/或能够证明修复费用的文件。  
若客户自其提供相关文件的义务产生之日起，在一个日历月内未向服务方提交以下文件：证明货物实际价值的文件；证明客户对货物拥有所有权的文件；若货物受损，还需提交第三方检验机构报告及/或证明修复成本的文件，则造成的损失赔偿将适用于未申报价值且未缴纳申报价值附加费的货物赔偿条款（按本规定第6.3条执行）。
- 6.15. 若客户未向服务方申报即交货危险品、禁运品或限运品内件的货物，或电商客户系统性（2次及以上）违反货物包装规则，除按本规则第6.13条赔偿损失外，客户须按每件货物806CNY的标准向服务方支付罚款（内件属于危险或禁运类别）。在这种情况下，客户须在收到服务方的相关付款要求后5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上述罚款。
- 6.16. 客户在其个人账户中创建运单及执行相关操作所产生的责任，由客户（账户持有人）自行承担。分配给客户的账户识别信息（用户名和密码）属于保密信息，客户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泄露。客户应确保遵守保密要求，并承担违反此类要求的相关风险。
- 6.17. 当服务方为客户提供通过电子支付方式向收件人收取货物运输款项的服务时，若因任何原因未收到收件人支付的款项至服务方银行账户，或银行转账操作被取消（无论何种原因），服务方将不向客户划付该笔交易所对应的包裹货款。

若在撤销向服务方账户支付客户货件款项的银行交易时，服务方已将该笔撤销交易的资金转付至客户账户，该笔资金视为服务方向客户多付的款项。服务方可从其应向客户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向客户多付的金额；如该金额不足以抵扣，服务方有权向客户开具账单要求返还。客户须自账单开具之日起3个银行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 6.18. 客户负责遵守与包裹相关的进出口许可和审批要求，并取得所有必要的许可证和批文。在任何情况下，服务方均不对客户违反出口管制、制裁、限制措施及禁令相关法律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 客户保证并承担遵守所有适用出口管制法律法规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未经授权进行武器及其他战略商品和服务贸易的规范；禁止与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开展金融和商业交易的规范；以及对特定技术、信息和商品向所在国境内、境外、经由或飞越该国领空运输所设定限制条件的规范。
  - 客户须承担退货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收件人拒绝接收货物；收件人拒绝支付目的国应缴的税款、关税及规费；货物无法进入目的国境内；以及因服务方无法与收件人取得联系而导致货物无法完成交付。客户须在收到服务方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退货相关费用，包括：服务方服务费；退货目的国应缴的关税及税费。如果由于本条款法规的原因而退货，服务方应通知客户办理退货通关手续。客户须在收到货物退回至境内的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提交办理该退回货物通关所需的全部文件，并支付相应的海关税费。若客户既未提交延长必要单证提交及关税款项缴纳期限的书面声明，亦未能在七日宽限期届满后履行其提交通关单证及缴纳关税款项以办理货物海关通关手续之义务的，即构成将该货物纳入海关销毁程序的法定依据。如果客户未提交所需文件和支付关税，或未申请延长提交文件和支付关税的期限，则接受海关销毁相关邮件的程序。与销毁托运邮件的海关手续有关的费用应由客户承担。客户承诺在收到服务方相关要求后5个银行工作日内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 6.19. 双方同意，在货物完全损坏的情况下，尤其是已按照本规则办理了价值申报和/或货物保险附加服务的货物，且服务方已就该类货物支付相应赔偿后，客户应将该货物的全部内件移交给服务方，以便服务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条件进一步处置。
- 6.20. 如果客户（寄件人/收件人）因其作为或不作为而对服务方财产造成损害（包括在使用220V插座检查货物内件可用性过程中产生的损害），服务方有权要求赔偿该损失，客户在此情况下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7. 争议解决程序

- 7.1. 因合同的订立、有效性、履行和终止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应由双方通过索赔程序解决。
- 7.2. 客户有权在以下时限内向服务方提出书面索赔：1. 普通货物：自客户将货物交货服务方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2. 退货货物：自填写退货运单之日起14个日历日内（服务方直接向客户交货的退货运单除外，其索赔时限受本规则第5.6条约束）。提交方式：客户可选择就近的服务方提货点/办公室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pretenzia@cdek.ru](mailto:pretenzia@cdek.ru)。
- 7.3. 如果客户就托运邮件的损坏和/或部分损失提出索赔，则应以交付托运邮件时在服务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起草的文件作为提出索赔的依据。如果客户对交货时间或服务方的邮件损失提出索赔，则不起草该文件。
- 7.4. 对服务方提交的索赔作出答复的截止日期定为自收到索赔之日起10个工作日。在以下情形下，服务方可延长对客户索赔的审查期限：需要向保险公司、执法机关、海关机关或其他掌握可能影响索赔审查结果信息的主体调取或获取相关资料。
- 7.5. 双方同意，领土两名居民之间争端的管辖权是根据国家立法确定的。本跨境合同（缔约方分属不同国家）项下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违反、订立、修改、终止或无效相关争议，均须按照服务方所在国现行法律规定，在服务方所在地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 8. 条文的独立性

- 8.1. 本规定任何条款的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合同及本规定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8.2. 客户与服务方确认，本规则条款不损害客户在接受服务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含已额外付款服务）时的合法权益。

## 9. 有偿快递服务规定的附录。

- 9.1. 本有偿快递服务规定中明确列出的附录清单。
- 9.1.1. [附件A: 禁止通过快递服务交货及/或存储的货物;](#)
  - 9.1.2. [附件B: 货物包装与标识要求;](#)
  - 9.1.3. [出口和制裁管制政策。](#)